

衡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落实“应转尽转”要求 切实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二级机构，各自然资源所：

根据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会议要求，为做到洪涝灾害、地质灾害避险工作应转尽转，最大限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把握好“四个一律”的总体要求。即：当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发生险情异动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当风险隐患不能准确预判时，一律进行转移避险；特别是当晚上发生以上三种情形时，要不等不拖，连夜一律进行转移避险。

二、要严格按照应转尽转标准抓好落实。一是要做到当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山洪灾害危险区必须提前组织转移。二是要做到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必须提前组织转移。三是要做到收到

气象暴雨 6 小时预报信息后，必须提前组织转移。四是要做到暴雨停止后发生灾害几率较大的 24 小时内不得擅自返家。

三、要抓牢转移避险“五个关键环节”。在抓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转后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的同时，确保转移后人员能得到妥善安置（有饭吃、有安全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四、要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工作。自即日起，全局党组成员必须在岗在位，组织分管股室和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对联系乡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查，当收到气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要及时提醒乡镇主要负责人对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必须提前组织转移。各自然资源所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值守，密切注意雨情变化，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高风险区、高陡切坡建房点、山区沟谷地段、重要交通干线、人口密集区、旅游景点、在建工程的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防范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发生，做好各项防灾、避灾和减灾工作，并及时反馈灾情信息。

